

关于加强煤炭行业税收管理的通知

(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 9 月 26 日发布 国税发[2005]153 号)

去年以来，总局通过分析研究部分地区煤炭行业税收专项检查的情况，发现煤炭行业普遍存在税收管理不规范、税源监控不得力的问题。为进一步加强依法治税，落实税源管理责任，现就加强煤炭行业税收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税务登记管理，强化日常监管。根据普遍登记、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凡从事煤炭生产销售的单位和个人，都必须依法到生产经营地国税局、地税局（或双方联合）办理税务登记。对设立手续完备的，予以办理税务登记。对设立手续不完备但实际从事煤炭生产经营的，予以办理临时税务登记。税务机关要主动清理和检查煤炭企业办理税务登记的情况，强化对煤炭企业分支机构和小型煤炭企业的日常监管。

加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认定管理。凡达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标准的，都应当申请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并建立健全帐簿。对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而不申请办理认定手续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按销售额

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，也不得开具专用发票。税务机关要分析小规模纳税人经营情况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做好宣传，按规定办理一般纳税人审核认定并配备防伪税控装置。

二、建立协调机制，推进信息共享。各级税务机关应当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，通过召开联席会议、与有关部门联合发文等方式，建立国税、地税、工商、煤炭、安全生产、物价管理等部门的协作机制，及时获取工商机关办理营业执照的信息、安全生产部门办理煤炭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信息、煤炭生产管理部门办理煤炭采矿许可证的信息、煤矿管理部门收取矿产资源补偿费的信息，并据此清理检查煤炭企业的税务登记情况，建立管户档案，防止漏征漏管。

三、认真贯彻税收管理员制度，落实管户责任。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执行《税收管理员制度（试行）》（国税发〔2005〕40号），加强监督和服务，强化日常巡视巡管工作。基层税务机关要认真核对本辖区内的煤炭企业情况，税收管理员要按照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的要求，深入了解煤炭企业的特点、生产销售等情况以及税控装置运行、发票开具等情况，及时发现和纠正税收违法行为。

四、加强纳税评估，强化税源监管。认真执行《纳税评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税发〔2005〕43号），加强对煤炭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税源管理。各地应深入调查，找出煤炭行业税收管理的内在规律，确定主、辅指标，根据税控装置监控情况、企业产、销、存情况及煤炭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等，合理划分管理类型，采取人机结合的办法，强化纳税评估。评估模型可以采用：电费成本模型、工资成本模型、原料成本模型、矿产资源费模型、以产控销模型、以进控销模型等。运用这些模型，根据行业平均电耗、工资成本等指标与具体企业的实际指标相比较，发现异常情况，及时检查。在纳税评估中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同时使用多种评估模型，以提高纳税评估的准确性，并通过纳税评估加强日常管理，及时堵塞漏洞。

（一）电费成本模型。每个煤矿的客观条件决定其单位产量所耗用的电量基本稳定，以此为评估依据，根据生产耗用的电量测算产品的生产量，进而测算其销售额和应纳税额。测算公式为：

评估期产品产量 = 评估期耗用电费金额 ÷ 吨产品耗用电费金额

评估期产品销量 = 评估期产品产量 + 评估期初产品库存 - 评估期末产品库存

评估期产品销售收入测算数 = 评估期产品销量 × 评估期产品销售单价

使用此模型测算原煤产量时，评估期耗电量应扣除抽水、通风用电。

(二) 工资成本模型。煤炭生产企业大多实行管理人员固定工资、生产人员效益工资制度，计提的工资和原煤产量成正比。煤矿每月所发放的工资可以从企业提供的工资花名册上取得，或者到采煤包工队了解。测算公式为：

评估月份原煤产量 = 评估月份所计提生产工人工资 ÷ 吨煤生产工人工资

评估月份原煤销量 = 评估月份原煤产量 + 评估月份原煤月初库存 - 评估月份原煤月末库存

评估月份原煤销售收入测算数 = 评估月份原煤销量 × 评估月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193

